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包民一初字第05171号

原告：林莉，女，1975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委托代理人：张华平，安徽巨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安徽霍山胜亚铸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

法定代表人：朱厚胜，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则佳，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朱厚胜。

委托代理人：陈则佳，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郭梅，女，1978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霍山县。

原告林莉诉被告安徽霍山胜亚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亚公司）、朱厚胜、郭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张之悦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林莉及其委托代理人张华平，被告胜亚公司、朱厚胜的委托代理人陈则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郭梅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林莉诉称：三被告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向原告累计借款本金190万元，然而该借款到期后被告无故拖欠，原告多次催要未果。因该借款合同约定本案争议由甲方（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为此诉请判令：1、三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90万元，利息987000元（按月利率3%计算至2015年11月25日，之后顺延至款清之日），并支付本案律师费用10万元；2、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胜亚公司、朱厚胜共同辩称：诉请借款本金及利息证据不足应当驳回。根据原告的证据显示汇款凭证发生在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前，汇款凭证的金额和借款合同金额不一致，对五笔借款发生不持异议，但是五笔借款已经全部清偿完毕，双方不存在190万的债权债务关系。双方约定的律师费，没有证据证明律师费实际发生，故不应支持。

被告郭梅未作辩解与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月21日和2011年3月24日，林莉先后向朱厚胜账户转账支付46万元、34.6万、18.8万元。蔡秀琦2011年3月11日转给朱厚胜28.2万元，杨某2011年4月21日转给胜亚公司50万元，该两笔借款债权均己转让给林莉。

2013年4月2日，林莉与朱厚胜、郭梅、胜亚公司就上述借款转账情况，签订《借款及借款担保合同书》一份，约定借款人借林莉190万元，期限6个月，自出借人的款项实际支付给朱厚胜之日起计算，月利率为2%，自实际出借之日计算，每月15日还清当期利息，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借款人承担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等内容，胜亚公司与朱厚胜、郭梅分别在合同借款人落款处签章、签名。同时，朱厚胜、郭梅、胜亚公司还出具借到林莉190万元借据一张。

另查明，2011年3月2日至2015年11月12日期间，被告先后16次向林莉还款115.6万元（详见附表）。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借款合同书、借据及转款凭证，委托转款说明2份及身份信息、聘请律师合同、还款凭证两笔，出庭证人杨某、吴尚的证言，被告举证了2010年12月31日借款协议、2011年1月21日借款协议、2011年3月25日借条、银行电子回单、转账凭证以及双方当庭陈述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朱厚胜、胜亚公司认可收到原告林莉以转款方式支付的177.6万元借款，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双方争议的现金12.4万元是否实际支付的问题。原告主张现金均是借款当日给付的，被告朱厚胜于本庭指定时间到庭陈述其对转账部分的资金来源并不清楚，实际收到原告借款177.6万元，转款时其本人在霍山县。因原告无其他证据证明向朱厚胜交付了借款差额部分的现金，故本院对原告主张的交付现金情节不予认定。

关于利息。双方未在借款协议中约定还本付息的顺序，则应当按照先付利息再还本金的顺序清偿，超过应付利息部分从本金中扣除。虽证人杨某证明口头约定月息3分，但双方对杨某转款的50万元的利息未进行单独结算，且补签借款协议时未对己还款项是否为全部借款的利息或本金进行确认，因此原告主张被告己还部分是借款190万的利息，被告抗辩已经清偿本金，均没有证据证明，不予支持。经本院核算，截止2015年11月12日，三被告应共同偿还借款本金1692580元，利息931807元及此后的利息。原告未提供支付律师费10万元的凭证，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安徽霍山胜亚铸造有限公司、朱厚胜、郭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林莉借款本金1692580元、利息931807元及2015年11月12日以后的利息（自2015年11月13日起，以169258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林莉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0696元，减半收取1534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0348元，由原告林莉负担2548元，被告安徽霍山胜亚铸造有限公司、朱厚胜、郭梅负担178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张之悦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罗晓洁